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最新資料。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訂立為期三年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收購及投資現有及未來潛在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惟須取得訂約方相關監管及內部機構之必要批准，並且就該等項目之具體安排訂立正式協議（如有）（「**戰略合作協議**」）。

作為**中信租賃**之優先戰略夥伴，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獲提供全面、一站式及量身定製的金融服務及其他協助，其中包括：

- (i) **中信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及融資款項最高達人民幣100億元，包括針對具體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租賃安排及證券化服務；
- (ii) **中信租賃**會就本集團投資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建設期融資及收購融資並或會給予優先安排及優惠利率，惟須遵守**中信租賃**之內部批准規定；

(iii) 本集團與中信租賃就資本市場的創新結構性融資模式進行合作；及

(iv) 中信租賃引介全國各地潛在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以供本集團收購。

董事會相信，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助於訂約方在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方面展開廣泛的融資及投資合作，發揮各方的市場優勢及資源。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具有良好前景及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租賃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金融租賃公司，並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方之間尚未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故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